

主辦機構：



協辦機構：



支持團體：(排名不分先後)

九龍蘇屋邨居民協會 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
 元州之友社 深青社
 長沙灣之友社 樂活海達居民會
 海麗之友社



「潤心共創 童畫未來」 繪畫比賽 報名表格

請在合適的方格加上 ✓ 號

| | | |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童創社區樂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童創潤澤綠社群 | | |
| 參賽資格# (可選多於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於深水埗區並於2024-2025年度就讀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於2024-2025年度就讀於深水埗區的中小學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住址# | | | |
| 學校名稱# | | 級別 | |
| 參賽者電郵(如有)或 家長/監護人電郵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 參賽者手提電話(如有)或 家長/監護人手提電話 | | 參賽者簽署/ 18歲以下參賽者由 家長/監護人簽署* | |

參賽者**必須**為現居於深水埗區的中小學生,或於2024-2025年度就讀於深水埗區的中小學。「深水埗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議會分區劃分。

* 18歲以下的參賽者簽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

註:請確保報名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無誤,參賽者資料須與身份證相同,所填寫之學生姓名將列印於獎座、獎狀(只適用於得獎者)及其他宣傳印刷品,一經印製則無法修改。所填寫之聯絡電郵及聯絡電話須用作接收得獎結果通知之用,未有填寫完整資料的參賽者將會被取消資格。

參賽同意書

註:此為必須填寫部分,參賽者必須在以下方格加上 ✓ 號,否則將被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本人/參賽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就此聲明會遵守「潤心共創·童畫未來」繪畫比賽所有的比賽條款及細則及注意事項,並同意及知悉參與本繪畫比賽參賽者作品的版權及其他權利歸主辦機構 華潤置地(海外)有限公司所有,並同意主辦機構將作品進行出版發行、廣告宣傳、展覽及其他內部用途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華潤置地(海外)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為「潤心共創·童畫未來」繪畫比賽的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尊重及保護閣下的個人私隱。主辦機構及其與本繪畫比賽相關的指定服務供應商會按需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資料)作行政、發送收據及通訊用途,並在閣下同意之下,作市場推廣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閣下有權查詢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或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主辦機構可能就法律或法庭命令所需,或應政府或執法機關要求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倘若閣下並未成年(18歲以下人士),向主辦機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先徵求閣下之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監護人在此是指根據該條例第2條就「有關人士」所界定對未成年人士負有父母親責任的人士。

作品規格及要求

1. 參賽作品必須為手繪實體畫作，並屬首次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未參與過任何活動或比賽。
2. 作品尺寸不可少於A4 (297 x 210mm) 及不可大於A3 (420 x 297mm)。
3. 作品須以平面方式創作，只限**橫向**及單面。
4. 參賽者可選用一般白畫紙。作品不限創作媒介，繪畫風格及畫具、水彩畫、木顏色、蠟筆畫、鋼筆畫皆可，但不接受電腦繪圖、國畫(水墨畫)、立體畫材及閃粉、拼貼等手工勞作方式創作。

評審準則

大會評審將考慮下列各方面的表現作出評分：

1. 主題內容表達 (25%)
2. 繪畫技巧運用 (25%)
3. 創意及原創性 (25%)
4. 整體構圖美感 (25%)

遞交作品方法

1. 將填妥的報名表格 (**必須**附有家長 / 監護人簽署**及**已剔選的參賽同意書) 連同已貼上作品標籤的參賽作品，於**2024年10月28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以速遞、平郵或掛號形式投寄 或 親臨以下地址遞交，並於信封面註明「潤心共創·童畫未來」繪畫比賽：

A. 比賽活動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503A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am - 6:00pm

B. 支持機構

九龍蘇屋邨居民協會 | 聯絡地址：長沙灣蘭花街蘇屋邨牡丹樓地下2室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6:30pm; 星期六 10:00am - 2:00pm

元州之友社 | 聯絡地址：長沙灣元州邨元樂樓地下A2室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7:00pm

長沙灣之友社 | 聯絡地址：長沙灣幸祥街8號幸福邨福月樓地下9室

星期一至三及五 10:30am - 7:00pm; 星期四 10:30am - 9:30pm

海麗之友社 | 聯絡地址：長沙灣深旺道100號海禧樓地下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6:00pm

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 | 聯絡地址：深水埗南昌街128-136號南邦大廈一樓A1室

星期一至六 9:30am - 6:00pm; 星期六 9:30am - 1:00pm

深青社 | 聯絡地址：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B,C,D座一樓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6:00pm; 星期六 10:00am - 4:00pm

樂活海達居民會 | 聯絡地址：長沙灣深旺道海達邨海榮樓平台一樓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6:00pm; 星期六 10:00am - 1:00pm

2. 每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作品標籤。作品標籤已列印於報名表格的第三頁，填妥參賽者資料後，請剪下作品標籤並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下方。中學組作品可附加作品主題簡介，字數上限為100字。
3. 參賽作品只可透過郵遞或親身提交，恕不接受電郵及遞交電子版本。

郵遞作品注意事項

1. 郵寄報名以郵戳/速遞所示日期及時間為準
2. 所有相關郵費或參賽作品投遞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主辦機構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參賽確認電郵通知

已成功報名及遞交作品的參賽者將於比賽截止日期後一星期內收到確認電郵通知，若未能收到電郵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電郵予比賽活動秘書處查詢。

查詢電話：(852) 3797 5710

查詢電郵：enquiry@crl-drawingcontest.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am - 6:00pm

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於比賽官方網站(www.crl-drawingcontest.com)內公佈，得獎者將於比賽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收到電郵通知領獎及有關頒獎典禮之詳情，未獲獎者將不會另行通知。

郵遞標籤

如有需要，參賽者/學校可於信封面貼上以下郵遞標籤：

寄：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1 座 503A

「潤心共創·童畫未來」繪畫比賽

註：「請勿摺曲」

作品標籤

請以 **正楷** 清楚填寫資料，剪下作品標籤並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下方，以便工作人員處理。

請注意：如未有填妥作品標籤，或會影響參賽資格。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 | |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作品編號 (由比賽主辦機構職員填寫) | |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 | |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作品主題簡介 (100 字以內)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 |
| 作品編號 (由比賽主辦機構職員填寫) | |



條款及細則

所有參賽者、其家長或監護人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

參賽資格

1. 18歲以下的參賽者必須得到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署報名表格。
2. 參賽者必須為現居於深水埗區的中小學生，或於2024-2025年度就讀於深水埗區的中小學。「深水埗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議會分區劃分。
3. 華潤置地(海外)有限公司之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均不可參加是次比賽。
4.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參賽表格上所有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參賽者須以個人身份參賽並最多只能遞交一份作品，以參賽者身份證姓名的登記資料為準。報名人士的電話號碼與及電郵地址會作為日後領獎等事項通知。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接納。
6. 倘發現參賽者之報名資格與真實不相符，主辦機構和評審委員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7. 作品一經遞交，即表示參賽者同意遵守各項比賽條款及細則。
8. 若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單一及絕對酌情權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而其決定將不可更改及不會另行通知。

參賽作品

1.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修改或更換。所有參賽作品遞交後，將會由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審閱，以確保作品符合主題。
2. 作品必須未經出版、未曾作出任何公開展出及從未參賽及獲獎。
3. 作品應率真自然、積極正面、主題鮮明、形式新穎、充滿感情；作品中不能出現政治性或商業性標誌、文字或符號。
4.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如參賽作品於郵遞中途有任何損毀及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粗俗、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宣傳商業或政治元素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恰當之內容；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賽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6. 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的原創繪畫作品，並擁有該作品的全部版權。入選作品如涉及知識產權、版權、肖像權等法律糾紛，參賽者須負上全部法律及其他責任，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參賽者遞交作品，即保證參賽作品並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糾紛。
7. 主辦機構不會退回作品原稿給作者。
8. 若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單一及絕對權，而其決定將不可更改。

獎項及獎品

1. 比賽結果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主辦機構對參賽者或作品的參賽資格或頒發的獎項或獎品保留撤銷或收回之權利。
2.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得獎者提供身份證明資料以作核對身份之用，核實身份後方可獲獎。
3. 獎品不設退換、不得轉售或兌換為現金。
4.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參賽者。
5. 主辦機構可隨時取消或更改本比賽之任何條款或細則而不作個別通知。
6. 如有任何異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版權與知識產權

1. 凡提交報名表及參賽作品，即代表參賽者同意遵守「潤心共創·童畫未來」繪畫比賽所有的參賽規則及條款及細則，並進一步同意轉讓參賽作品予主辦機構，而該等參賽作品將成為主辦機構的財產。參賽者並同意主辦機構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進行出版發行、廣告宣傳、展覽及其他內部用途等。
2. 所有已遞交的參賽作品將不獲發還。主辦機構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無限期、次數修改、發布和使用參賽作品、各類形態媒體宣傳、展覽等印製及網站刊登權，或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致酬予參賽者。
3.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從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參賽者需確保參加作品為參賽者的原創，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https://www.ipd.gov.hk/tc/ip-overview/index.html>。
4. 參賽者須遵守相關版權法，如發現參賽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借用、轉載、複製及假冒的參賽作品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者應當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法律糾紛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5. 主辦機構保留一切運用或處置參賽作品的權利。

以上版權所在©華潤置地(海外)有限公司